

韋伯社會學與中國社會經濟研究

——經濟社會學觀點

● 張維安

一 前言

韋伯對中國歷史社會的分析，長時期以來在西方漢學界佔有重要地位，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的研究，是韋伯議題的延伸。對中國社會的分析，固然有許多不同的角度，但是不論同意還是不同意韋伯的看法，都無法忽略他分析中國社會的論述與觀點。

有關韋伯社會學說在詮釋中國社會歷史的正面意義和負面的缺失，討論已經很多^①。韋伯論中國，所依靠的都是二手詮釋，所以在材料引用上難免有所疏失，這方面已有一些學者指出，不過即使指出這些資料的不正確，並不影響韋伯的洞見，有些學者在細緻的地方對韋伯的論述加以補正，例如強調中國人具有積極牟利態度、釐清儒家倫理對經濟活動正面之處是在家族倫理或成就動機，

甚至強調儒家也有入世轉化的性格等等。這些資料上的駁斥與補正，不是打錯了問題，就是與重構韋伯議題的主張無關。

本文想就較根本的面相來探究韋伯社會學對中國歷史的詮釋所具有的意義。我採取的方式是，暫時先擱置韋伯論中國的實質內容，因為其方法論所帶來的啟示也值得重視。本文將不去重複關於韋伯對中國的實質分析，而從方法論的角度來思索。這個取徑是希望能夠把韋伯所設身處地的位置翻轉過來，誠如華盛頓大學的韓格理教授(Gary Hamilton)所言，韋伯研究中國是把中國當作其研究西方的一個反面案例^②。他說因素之間的因果性對正面的事例有意義，卻不適用於反面的事例，經驗告訴我們英格蘭之所以成為英格蘭以及普魯士之所以成為普魯士，無法在有關法國的理論中獲得充分的了解：相同的，我們

有關韋伯社會學說在詮釋中國社會歷史的正面意義和負面的缺失，討論已經很多，但這些資料上的駁斥與補正，不是打錯了問題，就是與重構韋伯議題的主張無關。

* 本文初稿在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舉辦的「中國近代歷史的社會學闡釋研討會」(1995.6)上發表。

無法從一個有關歐洲的理論中去了解中國何以成為中國。從這個分析來看，如果我們仍然跟着韋伯的腳印和問題意識，從韋伯的文本來了解中國，那麼他對中國社會詮釋的貢獻可能是相當有限的。因此，本文認為我們不要像韋伯那樣問「何以中國無資本主義」？這種問題忽略了對幾個問題的敏銳性：中國社會原來就努力往資本主義去發展的嗎？資本主義是所有人類社會必經的發展階段嗎？

本文認為韋伯社會學在詮釋中國社會的意義之一，是他對世界文明的論述方式，尤其是其歷史社會學方法論的洞見，例如對個體與結構關連的解釋、多元歷史因果的論述方式③、經濟行動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等，使我們得以從在地的立場，來思考在地的問題。本文所採取的方式是，不是把韋伯的問題變成我們的問題，而是把中國社會的問題變成韋伯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自已變成中國的韋伯，來思考如果韋伯易地而處，他會如何看待中國社會？

雖然我們在觀點上作了定位，但中國社會的詮釋畢竟仍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故本文只就經濟活動的面相，從經濟社會學的觀點加以論述，提出一個強調歷史脈絡與社會脈絡的角度，來建構從韋伯觀點分析中國社會經濟活動的架構，這個架構由歷史社會學的特性和經濟社會學的主張所構成，以期能對中國社會經濟活動的分析提供一種可能性。

二 社會與經濟

韋伯名著《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討論的內容包羅萬象，

政治、經濟、宗教、法律、城市無所不有。本文討論「社會與經濟」並不以該書做文本分析，而是以其「經濟社會學」概念之發展為線索，由此進一步發展韋伯經濟社會學概念與中國社會經濟研究的關聯性。

從社會學的觀點或經濟社會學的觀點來分析經濟活動，首先面對的挑戰是主流經濟學理論對經濟行動所採用的概念，一般都認為新古典經濟學理論，在消除所有非經濟的動機方面是走過頭了。在許多方面，經濟學的研究都是假定經濟行動是一個單向度的和封閉的世界，但這個觀點已經被誇張到不健康的程度，這方面已有許

韋伯給我們的啟示不只是他所建構的理念類型，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需進入自己的歷史，才能說明自己的問題、建構自己的理念類型，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問中國人自己的問題，而不是問韋伯的問題。



多社會學的研究，並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補充經濟學對於經濟行動的理論與預設④。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經濟行動就是一種社會行動，無法和社會地位及權力分開。這種把經濟行動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的主張，可追溯到韋伯社會學的論述。韋伯在《經濟與社會》的第一章「基本社會學名詞」中，對社會學下定義時，便充分表達了這個主張，他指出⑤：

社會學(就某種意義而言這個字眼的意義是很不清楚的)是一個與「社會行動」的詮釋性理解本身有關的科學，因此也是與社會行動過程和結果的因果解釋有關的科學。我們所稱之「行動」(action)，是行動的個人將其主觀意義附加於其行為上，這個意義的賦予可以是明白的或隱含的，可以是省略的或默從的。若他的主觀意義考慮到他人的行為，並因而指點其行動方向，在這個範圍內，行動就是社會性的行動。

從通過社會建構的過程來解釋他人行動的觀點，韋伯認為社會學概念的經濟行動和經濟理論之經濟行動有兩點不同：第一點，行動總是受他人的行為所影響，在解釋他人的行為之下，採取自己的行動⑥。解釋的方式可以用看的、用想的，以及與他人討論等等，強調的是行動者都是通過社會性建構的意義來解釋他人的行為。第二點與權力相關，如果經濟行動和「經濟構成一個社會中主要的權力這個理念」分離的話，經濟行動對社會學的意義不大。韋伯把經濟行動定義為：「一個行動者和平的行使控制資源，其主要推動力是指向經濟手

段。」⑦ 和平這個字，說明了韋伯心目中特殊的權力形式。也就是控制與處置的法律之約束力。寬鬆一些，可以說成經濟的力量。從權力取向的經濟行動概念，韋伯分析了一系列重要的經濟事實。例如，交易，本質上應被理解為一種妥協，利益衝突的解決。市場，形式上是自由的，但經常受權力實際分布的影響。韋伯也擴大他的經濟權力的概念，用來分析價格和金錢⑧。金錢作為一種武器和金錢作為一種計算工具，其意義是不相同的。

如經濟社會學家斯威伯格(Richard Swedberg)所言，韋伯在建構一般社會學的同時，也努力創造經濟社會學(economic sociology)的領域⑨。在這方面，可從三方面來加以說明，首先是在方法論的重要著作〈客觀性〉一文中，韋伯說，就像馬克思和羅雪(W. Roscher)以來的「社會—經濟學的科學」，他所關心的社會—經濟學的科學，包括(1)「經濟的」事件，主要是包含經濟制度；(2)「與經濟相關」的現象，這些相關的現象可能不是經濟的，但有重要的經濟結果；(3)受經濟制約的現象，是一些受到經濟因素影響的非經濟現象。這種主題很自然的需要通過整體的文化生活來分析。特別是經濟的動機，其影響不僅是文化的需求和偏好的滿足，甚至於改變其內容。受物質利益所支配的社會關係、制度和社會團體，無一例外的都受到間接影響，甚至於極細微的美學觀點和宗教感受也是其影響範圍⑩。由此可見，韋伯所研究的經濟現象包含面極廣。

「社會經濟學的科學」的分析，經常都需要經濟理論、經濟史與經濟社會學三者的結合。有關這方面的討

在許多方面，經濟學的研究都是假定經濟行動是一個單向度的和封閉的世界，但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經濟行動就是一種社會行動，無法和社會地位及權力分開。這種主張，可追溯到韋伯社會學的論述。

論，斯威伯格的觀點尤其有啟發性^①，他認為韋伯是在「社會經濟學」的分析中，把社會學和經濟理論與經濟史融合在一起。斯威伯格與格雷維特(Mark Granovetter)認為韋伯在整個學術生涯都相當關心經濟社會學家與經濟理論家之溝通的改善^②。針對方法論的論戰，他認為把經濟學分成「兩種科學」是不幸的^③，他提出「社會經濟學」來解決。這種經濟分析所涉及的論域非常廣，包括了邊際效用理論、歷史的經濟學及經濟社會學。但是他並非要把它們放在一起成為內在一致、有邏輯的體系，而是讓他們在「社會經濟學」的大傘之下和平共存。這方面，韋伯是沿着下圖的社會經濟學脈絡，由上而下把經濟社會學和經濟理論與經濟史結合在一起(圖1)。

過去有太多的研究討論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但對他明顯可稱之為「經濟社會學」的努力卻注意得不夠。關於這個努力，帕森思(Talcott Parsons)做了這樣的描述^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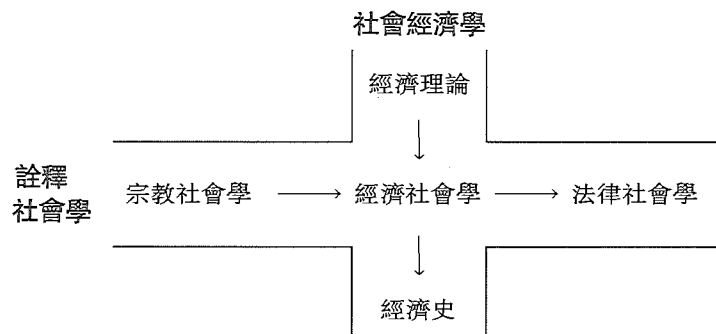
這章構成了現代經濟秩序獨特的分析架構^⑤，它的獨特性在於從經濟科學

中的一切事實的主要定義開始，但是帶來全然不同的觀點和全新的制度性分析。對於許多重要的經驗性問題，得到的結果和過去的文獻中所見的截然不同。尤其是和韋伯的其他作品關聯在一起，這可能是他還在努力的經濟社會學領域中被認為最成功和包羅最廣的部分。

在這裏，韋伯的論述不同於〈客觀性〉一文的想法。他有意去描繪社會學的特殊觀點，並發展一個特殊的「經濟社會學」——第一次在韋伯的作品中出現的名詞。在〈經濟行動的社會學範疇〉一章中，他沿着圖1中的垂直向度，在社會經濟學的大傘下，把經濟理論、經濟社會學與經濟史加以結合。但在《經濟與社會》的第一部分，他卻是沿着圖1中由左邊到右邊的脈絡，進行詮釋社會學取徑的分析。這個發展關係，有助於解釋韋伯如何發展其特殊的「經濟社會學」^⑥。韋伯強調，他無意發展一套經濟理論，只希望定義一些經常被人們用來分析經濟領域中最簡單的社會學關係的概念^⑦，其目標是發展一個「經濟的社會學理論」，並從社會學的角度來定義經濟行動。

斯威伯格認為韋伯是在「社會經濟學」的分析中，把社會學和經濟理論與經濟史融合在一起。這種經濟分析所涉及的論域非常廣，包括了邊際效用理論、歷史的經濟學及經濟社會學。

圖1 韋伯學說中的「社會經濟學」與「經濟社會學」



來源：Richard Swedberg: "Economic Sociology: Past and Present", *Current Soci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7), p. 30.

三 經濟社會學： 把社會基礎放回來

在分別「經濟社會學」與「經濟理論」的觀點方面，韋伯認為：「社會學的現象遵行它自己的法則。」「經濟社會學」與「新古典理論」，對經濟生活中權力的因素及合理性的概念持迥異的看法。權力方面，經濟行動的社會學概念中，包括控制與處置的權力判準。至於理性化，韋伯把它分成兩種，以複雜和矛盾的方式關連起來：經濟行動的形式理性與經濟行動的實質理性。前者和經濟學中所使用的理性的概念有許多相似之處，而實質理性則與「最終目標」相關，超出了傳統經濟學理論的關懷。韋伯的這項區別，把社會面加了進來。

詮釋社會學的取徑，主要是把宗教的、文化的、法律的等等因素收斂在行動詮釋上來解釋，經濟行動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無法獨立於社會關係、社會結構等等因素的影響，大致來說就是一種鑲嵌(embeddedness)的分析。鑲嵌的概念在經濟社會學中頗受重視。1960年代中期「新經濟社會學」提出之後，又像古典社會學時期那樣，把經濟議題放回社會學的分析裏，也可說是在經濟活動的分析中，把社會面相考慮進來，而重新建構經濟社會學，延續了古典經濟社會學如馬克思、韋伯等所留下的工作，並進一步從社會學觀點來解釋經濟活動。

除了詮釋社會學面相外，韋伯在歷史分析方面也和鑲嵌理論的主張相近。在歷史分析方面，韋伯給我們的啟示不只是他所建構的理念類型，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需進入自己的歷史，才能說明自己的問題，建構自己的理

念類型，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問中國人自己的問題，不是問韋伯的問題。把經濟活動放在社會脈絡中來分析，與經濟社會學的「鑲嵌」的概念有異曲同工之妙，韓格理就用「經濟活動的制度性鑲嵌」為標題來做分析¹⁸。雖然韋伯沒有像博蘭尼(Karl Polanyi)那樣的使用鑲嵌理論，但是他一再強調的歷史結構的脈絡和社會脈絡，都與鑲嵌理論具有相近的理論意義。

其中博蘭尼的鑲嵌概念對經濟社會學有重要的貢獻，他站在主流經濟學的形式主義觀點(formalistic viewpoint)的對立面來形構其鑲嵌理論，認為前工業社會的經濟就是鑲嵌在社會、宗教與政治制度中，也就是說有一些經濟現象(如交易、市場)是受到和營利不同的動機所支配。這些社會的經濟生活由互惠或重新分配所主導，市場機制並不支配經濟生活，也就是說供、需並不決定價格，決定價格的是傳統與政治權威。博蘭尼的這些觀點是相當可貴的，但他對於現代社會的看法是相當經濟學的。他認為在工業社會中，新的邏輯支配了這個社會，新邏輯指揮了不必鑲嵌在社會的經濟行動。他甚至認為工業革命只是創造了傳統經濟理論所預設的社會¹⁹。本文認為這種看法是狹隘的，現代社會中，經濟行動仍然是鑲嵌在社會行動中的。社會結構、宗教理念、文化因素對經濟活動所發生的影響不比以前少。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也認為博蘭尼主張在前工業社會中需求一供給對價格沒有影響，只在工業社會中才有影響並不正確²⁰。「稱呼一個社會為交換經濟的形式，而另一個為社會的形式，這樣太輕鬆了。在真實的生活中，所有的

形式同時都是經濟的和社會的」。相對於古典經濟學的主張，經濟社會學對經濟活動的分析，主張把社會面放進來，經濟活動的社會基礎探討成了重要的切入點。於某種程度而言，就是要進入在地社會做研究，從文化、社會結構、政治經濟結構談起，而不是從西方的理論開始，尤其是要問屬於在地的問題，進入在地的田野做研究。

四 在地研究：台灣社會經濟研究舉例

進入在地社會做研究，就是一種紮根的研究，從泥土裏來培養理論，從資料中分析社會經濟的獨特性，這種注重社會經濟現象的社會基礎研究，最近在台灣社會學界漸漸的增多，甚至將出版專門的刊物^①。以下四小節是一些相關研究的舉例。

(1) 文化鑲嵌

圖1中由左而右的取徑，所重視的詮釋社會學部分，牽涉到各種支配人們行為的文化因素，由於中、西文化的不同，因此支配行動的意義來源也可能不同，一樣是經濟行動，但它的動力與目標可能不同，其結果也可能不同：即使一樣的經濟目標，因社會制度不同，所使用的方式與動源也可能不同。韋伯這方面的分析相當複雜，最簡潔的說明可能是「理念與利益」的關係。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②：

直接支配人們行為的是物質的利益和理念的意欲，不是「理念」。然而由

「理念」所創造的「世界圖像」，卻像鐵路轉轍員一般，經常決定着由「利益」的動力所推動的行為去向。

從韋伯的「理念」與「利益」架構來看，長時期以來，中國的商業活動雖然相當活潑，但是在經濟利益、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三種資源之間，商人總是以經濟利益的富足為基礎，朝向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方面移動^③。傳統中國輕商意理的長期持續，變成了社會的一種價值觀，對商人的社會地位產生了一種負面的評價，更加速推動商人往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方面移動。例如許多商業資本被用來買官，以獲取政治權力或社會地位^④；或用來修祠堂、建園第以光宗耀祖；或用來修建牌樓、佛寺、道觀、修橋鋪路以取得社會地位；對下一代的教育也都以投入官場為第一志願。如此一來，無論是資本或經商的經驗都無法累積，有些甚至於棄絕原有的商業活動基礎。這可以說是謀利的驅力提供了活潑的商業活動力，但是抑商重土的理念，以及發乎於此的「理念所關心」，卻引導着進一步活動的方向，活潑的商業活動被當做朝向另外兩個社會資源的過渡與跳板^⑤。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商業活動雖然相當活躍，但在意理的層面上，謀利的活動與行為卻未得到正當性的基礎。用韋伯的方法做個思維實驗：如果商業謀利的活動與行為可以得到正當性的基礎，則中國商業是否可能較既有的成果更為豐富？即可明瞭^⑥。

不同社會之間的社會習俗、道德對於企業組織、經濟行動者會有明顯的影響，文化理念、日常生活的偏好乃至於宗教信仰都相當重要，尤其是和廣泛的工作態度與信仰相關的部分

傳統中國輕商意理的長期持續，變成了社會的一種價值觀，對商人的社會地位產生了一種負面的評價，加速推動商人往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方面移動。

尤甚，這點韋伯在分析猶太人、新教徒和中國人的經濟行動時，曾有明顯的說明²⁷。除了文化因素外，社會結構的差異及不同政治體系的運作，也會影響經濟行動、公司投資意願，而且做決策時的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所能使用的資源，也會影響所採行的「合理的」策略。

(2) 網絡關係

東亞華人經濟活動中的關係網絡與家族企業，是一種有別於西方形式理性的經濟活動方式。由於華人文化中家族成員的意義非常不同，個人權利與義務的角色也不同于西方，親族團體之間的合作與信賴模式，家族關係、擬似家族連帶的經濟活動運作方式，持續的在最近工業化社會中發生重要的影響²⁸。人際網絡關係的研究，早已受到學者的重視，網絡研究，是一個進入具體事件分析的好策略點。1960年代人類學家狄高珀(Donald R. DeGlopper)在鹿港的研究，已經指出在生意來往中關係網絡的重要性²⁹，近幾年在台灣的社會學家彭懷真、陳介玄、謝國雄都明白指出關係網絡與台灣企業活動的重要性³⁰，甚至提出所謂的「關係研究法」，作為本土研究的方法論基礎³¹。當然，關係網絡的重要性不只限於台灣，日本也是一樣，有人甚至認為日本企業界緊密關係的性質，已經成為外國公司開拓日本市場挫折的來源，關稅障礙反而不是開發日本市場的最大阻力。謝國興教授對台南幫企業集團的研究也可說明這種現象，從企業主早期的拜師學藝，到後來的企業發展所牽涉到的政商關係，從傳統企業

的資金籌措到現代銀行的認股，都可以發現人際網絡這條線索是千絲萬縷，細細的、密密的把他們結合在一起。這中間雖然有許多利益的計算，人情的冷暖，但都不離他們生活結構所編織的細密的人際網絡。以籌資為例，可以看出「台南幫」的家族性或擬似家族性的特質。以「新和興」的籌資來看，其資金主要來自吳修齊的父親，弟弟，堂姊妹夫，堂叔伯，岳父，妻子³²。

1946-1949年是「新和興」的第二階段，其籌款方式已由家族擴大到宗族，並逐漸脫離原來的家族、姻親脈絡，而具有「鄉親資本」的特質。雖然也有員工入股規定，但這些員工入股的現象並不否定其所具有的鄉親性質，因為員工多數為宗族、戚誼、鄉親³³。這種籌資的性格，在台南幫的其他公司成立之時，也表現出來，甚至一直到前幾年萬通銀行的籌設中，仍表現出這種性質³⁴。

當然，關係網絡並不限於企業的籌資，在用人方面也很明顯。另外，政商關係更是典型。關係網絡在經濟活動中的重要性，在台南幫企業中如此，在其他中小企業中更是重要，在經濟活動中的各種網絡如交易網絡、生產網絡、流通網絡都顯現出關係網絡的重要性³⁵。西方社會強調家計與生意需要分開，但是在中國社會中這兩者的界限模糊，甚至是把這些經濟活動建立在先天的關係連帶上，把工具性理性的活動建立在實質理性的基礎上，私人的連帶、信任格局(personal trust)種種非正式關係，成為經濟活動的重要社會基礎。甚至連像香港這樣在信任格局的背後，另有以法律為基礎的系統信任(system trust in law)也不顯著³⁶。

西方社會強調家計與生意需要分開，但是在中國社會中這兩者的界限模糊，甚至是把這些經濟活動建立在先天的關係連帶上。私人的連帶、信任格局種種非正式關係，成為經濟活動的重要社會基礎。

(3) 外包與代工制度

外包與代工制度的研究，可以說是一種社會基礎的研究，這個制度在所謂台灣「經濟奇跡」中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也可以說是維持台灣過去這些年來，以中小企業為基礎的產業結構的基礎。從工作流程的角度來看，可以了解台灣外銷導向工業能夠發展、持續的機制。從資源動員的角度來看，可以看到其勞動力的特質，也可以看到前一節關係網絡的重要性，這一層解釋除了說明外包制度的特質外，也揭穿了經濟奇跡的秘密所在。透過這層關係的掌握，更能了解潛在勞動力動員的機制。以間接動員的例子來看，因發包者並不直接去招募家庭代工（許多是家庭主婦），而是透過代工去動員他們，發包者只要把工作發到社區的外包點去，之後的動員則是經由其中一位代工與其他代工之間

的關係網絡來進行。柯志明的研究視代工為新發展出來的勞力使用與動源機制^{①7}；謝國雄則認為這種間接動員的形式，是將代工關係架在既有的社區網絡之上^{①8}。

從中小企業創業的角度來看，「動員」還表現在運用外包制度創業的現象上，也就是說以和外包工的良好關係作為創業資源。例如「管理一條外包線（小代工廠及外包點）就是在和外包工培養感情。有一天你想換到另一家廠去的時候，這些外包工變成你的資源——他們可能和你一起走。」「這對想創業的受僱者而言也是一樣的。因此一個毛衣廠的外包管理人員跳出來自己創業，原有僱主的外包線就是她主要的勞動力來源。」^{①9}當然，作為創業基礎的關係不僅僅在和外包工之間，有些剛創業的小「頭家」為了有穩定的工作來源，亦需要和老闆或以前共事過的朋友保持良好的關係。

外包與代工制度在所謂台灣「經濟奇跡」中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也可以說是維持台灣過去這些年來，以中小企業為基礎的產業結構的基礎。圖為70年代台灣的小型成衣加工廠。



小「頭家」的創業過程，也可以被鑲嵌在台灣的倚賴性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外銷產業特質裏面。有不少參與製造業的受僱者，藉着其中的機制與特質來創業，例如掌握外包線、運用家庭代工，使自己變成「頭家」。從外包網絡的探討中，一方面可以了解台灣經濟活動的特質，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台灣中小「頭家」創業的可能性。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會有這麼多人「想」當「頭家」，或真正的「能」當「頭家」，外包制度特質的解釋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答案。從小「頭家」們的親身經歷，從外包制度所提供的種種創業條件與經營基礎，一方面可以看出台灣經濟活動的一項特色，例如：規模都很小，容易學習到比較完整的經營知識，以至於進而自行創業。與外包制度相關的研究提供了台灣經濟活動的社會基礎解釋，也對台灣中小企業自行創業的結構性特質有一定的描繪。當然這並不是說過去三十年行得通的辦法，以後也可以繼續創造奇迹。近年來隨着外銷導向的工業化在台灣遭遇台幣升值、工資上揚、勞動力缺乏等問題，外包制度也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聯合接單、分工生產」是其中的應對策略之一，另外一個策略則是到東南亞及大陸投資，這一策略也必然會對台灣的外包制度產生結構性的影響^④。

(4) 歷史脈絡與比較分析

韋伯社會學重視歷史脈絡的分析^④，不同意定命論的演化發展方略，他提出「類型概念」的建構、社會歷史的模型以及長期歷史轉型的世俗理論之建構，還透過歷史比較的方式與過往和現在的其他文明做比較。

韋伯的歷史分析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是社會學的——是形態或模型建構以及經驗規則的分析層次；關於第二層，他則以加上括號的「歷史的」或「發展的」分析層次來稱呼，指涉對過去歷史事件的因果解釋；另外，他經常稱第三個層次為「一般社會與政治情境」的分析，大部分是在關於政治論述的發現，在這裏他有意提供「若干像他在晚期所使用的『歷史』的觀點」（此處韋伯所指的「歷史」意為「年代記」而不是因果解釋）。因此就他自己的措辭，或許可以正當的稱此第三個層次為「情境性分析」^④。這三個層次均極為強調情境與脈絡的觀點，歷史的多因果概念使得歷史因果解釋更需要重視歷史的脈絡；情境性則說明了相同的原因未必造成相同的結果，或相同的結果不一定需要相同的原因。對歷史脈絡的重視，也可以說是對社會基礎的重視。

從社會經濟學的觀點論述不同的社會基礎、不同的時代環境，造就出不同經濟發展的方式和經濟活動的特質，所牽涉的範圍很廣。以台灣為例，我正在思考「鑲嵌模式與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議題，例如60年代的加工出口區、70年代的科學園區、目前正在大力開展的亞太營運中心，可視為三種鑲嵌模式(modes of embeddedness)。用鑲嵌的角度來分析，和用世界體系理論、依賴理論來分析不同，鑲嵌模式較重視各別地區的歷史性和社會性，是一種相當強調歷史脈絡的觀點。而這種觀點在韋伯社會學中，已有具體的啟示。歷史結構的概念，有時候像是沿着舊路而行，路已經在那裏，長期的發展、累積的習慣、日常的經驗已然形成，後來的發展不是沒有創新的可能，但是

我們沒有充分的理由拿一個所謂理性的原則來衡量不同地區的經濟活動的邏輯，這是由於不同的社會脈絡，其經濟行為的詮釋基礎相異，而與之相應的行動與策略也就不同。

跟着舊有的腳印、歷史惰性卻是更接近於常情。從這裏來看，便具有最近社會科學界所強調的本土性研究的意涵。華人的經濟活動目的、方法未必與西方相同，歷史的、結構的鑲嵌、理念、文化、價值的影響不同，這種特質在比較研究中更能被彰顯出來。

我們沒有充分的理由拿一個所謂理性的原則來衡量不同地區的經濟活動的邏輯，這點從韋伯的行動理論可以理解。為了找出一個歷史因果的解釋，韋伯提出了歷史比較分析方法，以便於了解和掌握一個歷史現象的成因與機制。這個方法論的觀點，在了解中國社會經濟的特色時具有重要的啟發，由於不同的社會脈絡，所以經濟行為的詮釋基礎也相異，而與之相應的行動與策略也就不同。這不只說明東西方社會所採取的經濟行動可能不同，也說明了同屬東亞的日本、南韓與台灣，所採取的方式也不盡相同。

註釋

① 筆者曾就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活動的問題做過一些分析，針對學者們對韋伯的儒家觀點所做的補正與批評做過一些整理，並對正統之外的異端對台灣，乃至於對更寬廣的華人社會之經濟活動所發生的影響進行分析。請參考拙著：〈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的另一面相：民間文化與經濟活動〉，《清華學報》(新)，第23卷，第3期，頁227-52；〈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補正及其反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6期，頁137-67；《文化與經濟：韋伯社會學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本文在某種程度上可視為

前兩篇文章的續文。除了這兩篇文章所分析的文獻外，大陸學者杜恂誠也做過這方面的討論，見杜恂誠：《中國傳統倫理與近代資本主義——兼評韋伯「中國的宗教」》(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

② 韓格理著，張維安等譯：《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③ Stephen Kalberg: *Max Weber's Comparative-Historical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④ Richard Swedberg: "Economic Sociology: Past and Present", *Current Sociology*, Vol. 35, No. 1, (Spring 1987). Gary Gereffi and Gary Hamilton: "The Social Economy of Global Capitalism: Modes of Incorporation in An Industrial World", manuscript (1994). Mark Granovet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⑤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4. 關於韋伯在宗教倫理和經濟行為之間的關係，馮耀明教授有精彩的分析值得參考。參見馮耀明：〈宗教倫理與經濟行為之關係——韋伯論旨的概念分析〉，《人文研究集刊》，第1期，頁169-89。

⑥ ⑦ ⑩ ⑫ 同註⑤，Max Weber, pp. 4; 63, 68; 63; 926-39.

⑧ ⑬ ⑰ 同註④，Swedberg, pp. 8; 29; 7.

⑨ ⑪ ⑭ ⑯ 同註④，Swedberg and Granovetter, pp. 28; 28; 27; 29.

⑩ ⑬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pp. 64-66; 63.

⑮ 這章是《經濟與社會》的第二章。

⑯ Gary Hamilton: "Civilizations and Organization of Economies", in Na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83-205.

⑳ Fernand Braudel: *The Wheels of Commerce,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2 (Harper & Row, 1982), p. 227.

㉑ 東海大學高承恕、陳介玄教授所領導的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最近將以《歷史、社會與經濟》為名，由聯經出版公司出版半年刊，這份刊物即將出版第一期，本人有幸參與該刊物的編輯。

㉒ Hans Heinrich Gerth, Charles Wright Mills ed.: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280.

㉓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局，1968)。

㉔ 中國商人謀取商業利益的動力，要到十九世紀初、二十世紀末，在重商理念與當時客觀條件相互配合之下，始漸漸獲得「正當性」的基礎，使「理念」與「實際」趨向於一致。參見張維安：《政治與經濟：中國近世兩個經濟組織之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8)。

㉕ 張維安：〈韋伯論理念與利益：兼談東亞社會經濟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學報》，8(1)，1993，頁163–97。

㉖ 韋伯著，簡惠美譯：《宗教社會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3)。

㉗ 陳介玄：《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㉘ Donald R. DeGlopper: "Doing Business in Lukang", in Willmott W.E.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97–326.

㉙ 彭懷真：《台灣企業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一個社會學的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謝國雄：〈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89，頁11–54；同註㉘，陳介玄。

㉚ 張維安、陳介玄：〈把生活結構放進來：三個台灣企業研究個案的比較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

前瞻」第二次科際研討會：「質化研究、次級分析與綜合方法研討會」論文。

㉛㉜㉝ 謝國興：〈從家族到鄉親：台南幫的資本累積〉，《思與言》，第29卷，第4期，1991，頁272；274–76；281–90。

㉞ 王志卿：《經濟活動的社會基礎：論台灣中小企業運作的網絡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㉟ Wong Siu-lun: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Trust", in Gary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㊱ 柯志明：《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

㊲ 謝國雄：〈隱形工廠：台灣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2，13，頁145。

㊳ 同註㉟，謝國雄，頁39。

㊴ 謝國雄：〈網絡式生產組織：台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991，頁177。

㊵ 高承恕：《理性化與資本主義：韋伯與韋伯之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㊶ Guenther Roth: "Weber's Vision of History", in Guenther Roth and Wolfgang Schluchter eds.: *Max Weber's Vision of History: Ethics and Metho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 195–206.

張維安 台灣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台灣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出版著作有《文化與經濟：韋伯社會學研究》、《政治與經濟：中國近世兩個經濟組織之分析》等多種。